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(简称甲方) 山东德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(简称乙方) 临沂市临邑县多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，达成协议：
 一、租赁范围：位于临沂市蒙山大道会展中心对过，临沂兰田农资批发市场 200 号房间，面积 260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租金缴纳期限及方式：一年收清。

四、租金金额：小写：¥ 62400，大写：陆万贰千肆佰元正。

五、租赁用途：经营医药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 1、甲方应按提供房屋供乙方使用，并承担房屋顶部的维修事宜。

2、甲方保证租赁期间的水电供应(停电、维修除外)，如有损坏，甲方负责帮助维修更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 1、乙方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、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等。

3、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及室内设施，并承担维修、更换设施的费用，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。

4、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时，必须提前告知

市场办公室，未经允可不准随意改变房屋结构，否则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担。

5、乙方需要制作广告牌，必须按市场统一的要求自行制作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 1、乙方拖欠房租超过壹个月，甲方有解除合同、收回房屋另行安排的权利。

2、所租的房屋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3、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处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收回房屋，并由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发生不可抗力(如拆除、改建等因素)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将免除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 1、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出租房屋，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，每拖延一天承担 50 元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工商部门留存一份。由兰

十一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



2018年12月1日